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1171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處理臺中市警察局偵辦刑警是否違法、違紀之查處，未確實瞭解委查內容，致查處程序不週，衍生爭議，顯有未當案。

依據：101年11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